



105 學 年 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查詢或列印】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5~1030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info/>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5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6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7
二、 修業年限	7
三、 報考資格	7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8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六、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9
七、 放榜	9
八、 複查成績、申訴	9~10
九、 報到	10~11
十、 附註	12
■各系所分則	13~29
■附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32
三、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一語文標準	33
■附件	
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4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5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6
四、 在職生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37
五、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38
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39
七、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0
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九、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推薦函	42
十、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43
十一、 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館樓配置圖	44~45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公告簡章	104	12	4	五	公告簡章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05	3	30	三	【開始報名】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05	5	2	一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5 時網路報名截止	
					【收件截止】 檔案上傳者系統請於下午 5 時前完成 親送者請於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組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應試	105	5	9	一	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05	5	16	一	公告試場	
	105	5	20	五	考試(含筆試及口試)	
榜示及報到	105	6	3	五	放榜	
	105	6	13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5	6	16	四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登錄截止時間為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
	105	6	27	一	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	上午 10 時起請至招生組網頁查詢。
	105	7	6	三	錄取生繳驗證件	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7 月 6 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繳驗證件,應屆生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提出切結書申請展延。
	105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 開放時間： <u>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3、 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 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 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1、 繳費時間： <u>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 2、 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2,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2,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2,000 元】。 3. 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4. 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u>繳費最後一日(5 月 2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u> 5. 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繳費1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年3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5月2日下午5時止。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准考證與成績單順利寄達）。 (4) 上傳照片（請備妥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在2000K以內、格式以BMP、JPG為主，如未上傳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 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有需寄繳資料的考生可逕行列印後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24小時內會依所填e-mail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考資格文件及備審資料)	1. 應繳報考資格文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為IC卡者，可申請在學證明或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已畢業者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2) 其他特殊資格及身分：(請參見報考資格說明第7~8頁) A.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B. 報考在職考生需寄繳現職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4)。 C.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6)及學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D.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限本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2. 應繳備審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 (如報考資格文件及備審資料項目重複者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3. 繳交資料方式有下列兩種，請選擇一種完成繳件即可： 1.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1) 上傳時間至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2)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做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 (4) 考生若確定所有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考生應自行列印保存「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嗣後考生對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6) 如欲繳交推薦信(彌封)者，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 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1)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3)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4) 繳交資料期限：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

其他注意事項：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5 日(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 2、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外，其餘退還全額，惟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台幣 10 元整。
- 3、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准考證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准考證或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 4、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
- 5、**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一經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
- 6、「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本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故含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5 年 6 月。
- 7、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8、報名經審核通過者，請自 5 月 9 日起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 (<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列印准考證，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9、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02)24622192 分機 102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10、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博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頁 碼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口試
					第一節 08:30~10:10		
13	航運管理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4	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自 09: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商船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自 09: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5	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6	水產養殖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8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19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13: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一般生	4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在職生	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在職生	1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3	河海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4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5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自 14: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6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7	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自 09:0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自 09: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在職生	1			
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2	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3 選 1)	自 10:30 開始口試	書審/口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 (一)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二至七年。
- (二) 在職生：二至八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入學時報考身份為準)。

三、報考資格：

- (一) 須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詳見各系所分則)
- (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附件 5)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三) 在職人員報考資格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各系所細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報名時須檢附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一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如現職機關並無統一格式，可參考附件 4 格式使用。
 - 2、**累積任職二年以上**工作年資(年資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並得計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如現職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得另附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
 - 3、報考一般生如為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入學後仍應依一般生規定修業。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

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報名時請先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附件 6 格式)，經錄取後並應繳驗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六)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七)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00~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5:00。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寄送資料(參見第 2~5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 考試時間：請參見考科總表(第 6 頁)
- (三) 考試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筆試試場於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座次於 5 月 19 日公佈於招生資訊網頁；口試順序及報到地點依各系所規定。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六、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錄取標準：

- 1、報考博士班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3、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有規定依其規定錄取外，依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4、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名額得互為流用。同組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分組名額流用及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5、各系所博士班甄試有未滿額時，即由本次博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七、放榜：

（一）於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tou.edu.tw>。

八、複查成績、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

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九、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1、登記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Admission/>(或逕至招生組網頁)。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登錄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本校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公告已完成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二) 新生入學驗證：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2、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三)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註冊後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3)報考在職生者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如無法檢附或經查驗不符規定，

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5)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4、應屆畢業生報到驗證時如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證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展延繳交，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5、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天內檢具上述第2點入學驗證資料，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 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收即可。

(四)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登錄就讀意願；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六) 錄取生逾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七) 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附註

-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考生錄取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依研究生入學須知規定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備取生遞補為正式生者及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依教育部 86.9.23.台(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一份。 (二)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推薦函、特殊成就、工作資歷、外語能力…等)。 二、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航管大樓102會議室。 三、學生就學期間之研習與畢業資格認定，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處理。畢業論文預試前，應於SCI或SSCI所登錄之期刊，發表與畢業論文相關的論文一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輪機組	商船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推薦信2封。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一份。 （五）其他足以證明個人研究能力表現之相關資料（例如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利、發明或研究經驗、期刊著作、專門技術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等）。 二、口試方式：需報告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四、口試地點： 輪機組：輪機工程學系（延平技術大樓TEC107室）。 商船組：輪機工程學系（延平技術大樓TEC103室）。 五、分組錄取不足額時，兩組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303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http://www.mmd.ntou.edu.			

系 所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食品科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一般生名額含預定招收逕行修讀名額1名。 二、一般生、在職生與校內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資料審查：【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 （二）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四、報考在職生之年資，僅計算碩士班畢業後之工作年資。 五、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六、口試時，需報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構想書及個人學經歷介紹。 七、考取一般生之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領取助學金，依本系規定須協助2學期實驗課的教學。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由本校就其所繳之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等，予以審查。 二、資料審查包括大學及研究所成績、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成績、博士論文計畫書。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水產養殖學系系辦會議室(生命科學院館201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物科技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第（一）至第（四）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 （二）研究所成績單。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信2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二、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開始。 口試地點：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公室（綜合二館204室）。 四、口試時，需報告研究成果(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db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物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由本校就其所繳之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指導教授推薦函1封，予以審查。（推薦函請使用附件9之格式） 二、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大部分老師研究室會提供入學獎學(助)金1萬元以上，詳情請參見本所網頁。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綜合二館506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http://www.im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口試 6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附最後一學期成績） （二）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應屆畢業生免繳） （三）研究興趣及未來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寄繳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二、口試日期：105年5月20日（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招生名額3名（含甄試已錄取2名），其研究指導分為：（一）海洋大學組：1名、（二）中央研究院組：2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附件10），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 四、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之師資，並以雙方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五、博士研究生畢業資格依學程規定辦理。 六、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學程規定。 七、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可請領每個月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八、經中央研究院與海洋大學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後由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2萬4千元，至多補助二年。（依據「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辦理，有專職者，不可申請），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81 網 址：http://www.ddpmb.ntou.edu.tw/

系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1 名	1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1 名	1 名	無
備註		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共四系所、學程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2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學程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四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學程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程)及志願順序。 三、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博士班包括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組、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組、應用經濟組。 四、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分別招收一名在職生，惟在職生不得參與聯合招生選填志願，僅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唯一志願。 五、一般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同放棄。 六、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推薦信 2 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多益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七、面試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八、面試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辦公室(綜合一館 109 室)。 九、面試順序：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本院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十、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一、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或學程分機 5012、5013(環漁系)、6302(海洋系)、6501(應地所)、6801、6802(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網 址： http://www.fd.ntou.edu.tw (環漁系)、 http://www.mei.ntou.edu.tw (海洋系)、 http://www.iag.ntou.edu.tw (應地所)、 http://www.cosar.ntou.edu.tw/Program.php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類科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信 2 封。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期刊論文抽印本等資料。 二、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本系規定處理。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A館414會議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40%
	二	資料審查 6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由本校就其所繳之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教授或主管推薦信函兩封，予以審查。 二、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本學系規定處理。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造船系502會議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www.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類科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由本校就其所繳交之研究所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等，予以審查。 二、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三、口試地點：河工系一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類科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 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甲組研究方向主要為金屬、陶瓷、電子與奈米材料。 二、甲組一般生含預定招收逕修讀名額1名，一般生與逕修讀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本所就其所繳之成績單、相關學術活動及著作及進修規劃書等，予以審查。 四、依本所規定畢業資格須發表於國內外SCI學術期刊(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所相關法規)。 五、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詳如本所網頁公告) 六、口試地點：綜合研究中心302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 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口試 6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二）碩士論文（應屆生免繳）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進修博士學位申請計畫書（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ntou.edu.tw/ 表格下載處下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二、甄試時間：105年5月20日14時整開始。 甄試地點：工學院2樓202研討室。 三、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之師資。 五、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於就學期間內應在SCI或SSCI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專利或技術移轉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符合上述要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可請領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 6002 網 址：http://www.ntoucse.ntou.edu.tw/oceantec.php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理工類科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第（一）至第（五）項為必備】 （一）個人履歷表。 （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三）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1份。 （四）相關著作、發明或報告。 （五）推薦函2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以紙本寄送請依照上列順序排列置入資料袋】 二、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本系規定處理。 三、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電機工程學系會議室（電機一館104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第（一）至第（五）項為必備】。 （一）個人履歷表。 （二）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 （三）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 1 份。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或發明。 （五）推薦函2份。 （六）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二、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本系規定處理。 三、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開始。 口試地點：資工系館305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二、由本所就其所繳之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予以審查。 三、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本所規定辦理。 四、同分參酌順序：（一）口試；（二）資料審查。 五、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一樓120室） 口試時間：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http://www.io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附表」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外語能力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三)。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法學英文 法學日文 法學德文 【三科任選一科】 0%
	二	口試 50%
	三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三)。 (二) 自傳一篇。 (三)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 (四)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 學歷證件影本。 二、無語言能力證明者，應選考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或法學德文，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三、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名額1名，得不足額錄取。 四、口試時間及地點：105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海空大樓101 教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1~3602 網 址： http://www.ils.nto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 逾 30 分鐘 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 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 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 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考生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

話、智慧手錶等)。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錄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 (所) 組		
身分證 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 ☐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05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05□□□□□□□□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5年3月30日起至4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4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台幣10元整)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 專 任 ☐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 （組）別	☒ 博士班	系（所） 組			

一、年資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累計 2 年（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研究所。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應附個人相關學經歷等證書影本)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並提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一) 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初審	招生組(初核):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 ☐ 學經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 組 長:				
(二) 報考系所複審	系所(複核):				
	☐ 審查通過, 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 審查未通過, 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審查人員簽章: 系(所)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_{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_____

與申請者相識多久：_____

在何種情況或是場合認識申請者：_____

為對申請者有一通盤的了解，請將申請者與同學年的學生做一比較。

	TOP10%	TOP20%	TOP40%	TOP50%	UNKNOWN
智能	☐	☐	☐	☐	☐
寫作能力	☐	☐	☐	☐	☐
學術背景	☐	☐	☐	☐	☐
學習動機	☐	☐	☐	☐	☐
成熟度	☐	☐	☐	☐	☐
教授能力	☐	☐	☐	☐	☐
研究能力	☐	☐	☐	☐	☐
表達能力	☐	☐	☐	☐	☐

申請者的學識與經驗是否足夠讓他（她）進入研究所就讀，請就下列學科及技能表達意見。

1.生物學：

2.生態學：

3.實驗室經驗：

4.野外生態工作經驗：

請您對於申請者在海洋生物的興趣與研究熱忱作一評語。假如他（她）是應屆畢業生，也請將他（她）這學期的學業成績及表現作一說明；若他（她）有獨立做研究的經驗或不適於研究工作的性向，也請說明之。

簽 名：_____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屬機關：_____

職 稱：_____

【請將此推薦函彌封後交予申請者於報名時繳交此資料】

附件 1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電 子 郵 件	
志 願 序 (請 填 入 組 別)	
志 願 一	
志 願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指導分為 海洋大學組：在海洋大學接受研究指導 中央研究院組：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 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上列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參考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以錄取序位之志願決定分組順序。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之師資，並以雙方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考生簽名處：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140.121.81.239/ntous/index.html>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 公里，至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基隆客運「士林 9006 特定班次直達海大」(士林行政中心發車時間：早上 7：00 及 9：00)。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國光客運「台北西站A棟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2.福和客運「台北1550基隆」、「新店1551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3.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9006基隆火車站」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 4.首都客運首都之星「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5.台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往基隆火車站南站再經舊火車站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50公尺左右。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50-200 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 元，半票8 元，學生優待卡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